

目次

調查事實

壹、案由：據悉，民國107年10月17日，74歲陳姓婦人因不堪長期照顧生病丈夫，在家中持榔頭敲丈夫頭部致死後，打電話向警方自首。自2010年迄今，媒體已報導至少5起老翁或老婦因不堪照顧或不忍受苦而殺死生病老夫或老妻案，據衛生福利部資料統計，老人虐待的通報案件從2007年(1,952件)到2017年(7,473件)增加3.8倍，高於親密伴侶間暴力(1.4倍)與兒少保護(1.1倍)，顯示老人虐待案件嚴重。究老婦殺夫之原因為何？事前有無徵兆？為何無人通報？地方政府有無及時關懷或協助？越來越多老人必須照顧年老配偶，政府如何給予適當之輔導、扶助、轉介等服務？當老人無法照顧久病配偶時，政府有無有效協助及因應對策？政府目前推行的長照政策是否足以照顧貧窮、失智或久病的老人？近年老人受暴案件為何快速增加？政府對於老人受暴應該如何依法預防及處理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悉，民國(下同)107年10月17日，74歲陳姓婦人因不堪長期照顧生病丈夫，在家中持榔頭敲丈夫頭部致死後，打電話向警方自首。自西元2010年迄今，媒體已報導至少5起老翁或老婦因不堪照顧或不忍受苦而殺死生病老夫或老妻案，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資料統計，老人虐待的通報案件從西元2007年(1,952件)到西

元2017年（7,473件）增加3.8倍，高於親密伴侶間暴力（1.4倍）與兒少保護（1.1倍），顯示老人虐待案件嚴重。究老婦殺夫之原因為何？事前有無徵兆？為何無人通報？地方政府有無及時關懷或協助？越來越多老人必須照顧年老配偶，政府如何給予適當之輔導、扶助、轉介等服務？當老人無法照顧久病配偶時，政府有無有效協助及因應對策？政府目前推行的長照政策是否足以照顧貧窮、失智或久病的老人？近年老人受暴案件為何快速增加？政府對於老人受暴應該如何依法預防及處理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經調閱臺北市政府、衛福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下稱內湖國中）、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等相關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7年11月9日赴陳婦住處履勘及訪談社區許姓總幹事及陳姓警衛，於同年月29日履勘內湖國中及訪談王亭凱老師、李玉華老師、陳婦兒子及其長孫，於107年12月19日訪談陳婦女兒，108年1月14日訪談陳婦媳婦，於108年1月4日諮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張達人執行長、楊聰才診所楊聰財院長及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暨心理學研究所姜忠信教授，於108年3月21日約詢衛福部楊世華主任秘書、長期照顧司周道君副司長、臺北市政府薛春明副秘書長、社會局黃清高副局長、民政局吳坤宏副局長、內政部警政署蔡鴻義組長及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保護服務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中央健康保險署、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動局等機關之承辦人員及承辦人員。再於108年9月6日辦理約詢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蘆洲捷運站羅秀蓮站長、吳書銘副段長、新

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吳崇銘副所長及李承恩警員、李芷儀前警員¹。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70餘歲陳姓婦人，多年來照顧罹患疾病及洗腎之丈夫，及有學習障礙及自閉症之長孫。據內湖國中輔導紀錄，陳婦長期受長孫施暴，不敢通報。107年6-10月間陳婦家發生下列事件：1.長孫於暑假期間，住戶信件撕掉或丟棄，用刀割斷2個監視器電源線致電線走火。2.長孫於107年8月間攻擊陳婦頭部及手部，經家屬通報消防隊將其強制就醫。3.長孫於107年9月6日撥打20多通1999專線電話，揚言炸總統府，經警方護送就醫住院治療。陳婦因長期照顧久病的丈夫及長孫，身心俱疲，罹患重度憂鬱症而不自知，因受不了壓力，於107年10月間發生下列事件：1.107年10月15日長孫說要炸掉學校，陳婦掐傷長孫的臉，與長孫扭打，長孫跑去捷運站求救，其子於當日將長孫接回自家居住。2.10月17日在家中用榔頭敲丈夫頭部致死，再打電話向警方自首，說：「我受不了了，我把阿公殺了，我受夠了，對不起」等語。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對於陳婦及其丈夫、長孫間之家庭暴力、身體疾病、精神障礙、照護困難等問題，均未積極訪查、轉介、連結相關資源或適時提供其他有效的協助，實有不當。本院約詢後，薛春明副秘書長於108年4月1日召集會議，對陳婦及其家人、其他相關案件提出短、中、長期計畫之整合性服務。該府允應深切檢討改進，落實執行家庭暴力防治及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建構整體防治網絡，以避免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¹ 現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警員。

(一)70餘歲陳姓婦人，多年來一直照顧罹患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及洗腎的丈夫，以及經診斷或鑑定為過動症、發展遲緩、學習障礙、疑似情緒障礙及自閉症之長孫：

- 1、陳姓婦人及其夫均為33年生。根據警方調查，夫妻結婚長達45年，平時與42歲女兒同住，膝下另有一個44歲兒子。陳婦向警方表示，家中經濟不差，但丈夫心臟有裝支架，中年後又患上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疾病，每個禮拜都要到醫院洗腎，而且隨著年齡愈來愈大，出入都需要她攙扶。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下稱臺北市家防中心)查復本院資料指出，陳婦之夫罹患糖尿病30餘年，洗腎，持有重器障重度身心障礙手冊。陳婦女兒於本院訪談時表示：「我爸爸走路會喘，走得很慢，心臟有裝支架，三天兩頭掛急診，常打119。以前沒那麼頻繁，事件當時就醫頻率比較高。」
- 2、陳婦長孫為93年生，自幼由陳婦照顧，就讀國小及國中時，雖由其父母照顧，但寒暑假則返陳婦處同住，由陳婦照顧。
- 3、依臺北市政府查復本院稱，陳婦長孫於就讀幼兒園、小學及中學階段，因注意力短暫、學業落後等因素，於99年8月間經榮民總醫院確診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於99年4月至107年8月間，先後經幼兒園、國小教師、國中教師提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下稱鑑輔會)，鑑定結果分別為「發展遲緩」、「非語文學習障礙」、「疑似情緒障礙」、「自閉症」及「輕度自閉症」，詳如下表：

陳婦長孫接受就學鑑定過程

階段	就學鑑定
----	------

階段	就學鑑定
未入學階段	97年9月19日社會局接獲榮總的早療通報單，於99年8月2日經榮總確診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須至該院進行後續療育服務。 99年4月20日經內湖區私立華盛頓幼兒園提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下稱鑑輔會)，鑑定為障礙類別為發展遲緩。
國小階段(99年8月就讀國小)	陳婦長孫就讀大直國小二年級時，經鑑輔會鑑定為「非語文學習障礙」學生；陳婦長孫六年級時轉學到內湖國小，鑑輔會鑑定為「疑似情緒障礙」學生。
國中階段	106年12月鑑輔會鑑定為「自閉症」
107年8月3日	陳婦長孫初次申請身心障礙證明，107年8月24日核發「輕度自閉症」之身心障礙證明

(二)據內湖國中輔導紀錄，陳婦長期受長孫施暴，不敢通報，怕影響其就學之路。長孫於將升國中三年級期間情緒不穩定，於107年6至10月間在陳婦家發生下列事件：1.長孫於107年暑假期間，將住戶信件撕掉或丟到花圃，用刀子割斷2個監視器電源線導致電線走火。2.長孫於107年8月間攻擊陳婦頭部及手部，經家屬通報消防隊將長孫強制就醫。3.長孫於107年9月6日撥打20多通1999專線電話，揚言炸總統府，經警方護送就醫住院治療。4.107年10月15日長孫說要炸掉學校，陳婦掐傷長孫的臉，與長孫扭打，長孫跑去捷運站求救。

1、據內湖國中輔導紀錄，陳婦長期受到長孫施暴，但不敢通報，怕影響其就讀向日葵學園之路。107年6至10月間，陳婦家發生下列事件：

(1)長孫於107年暑假期間，將住戶信件撕掉或丟到花圃，用刀子割斷2個監視器電源線導致電線

走火：陳婦居住之社區許總幹事於本院訪談時表示：陳婦有兩個孫子，一個國中，一個國小，國中的那個孫子有亞斯伯格症，有暴力傾向，會恐嚇家人，還會破壞社區的設備，搞得大家人心惶惶，聽說不要乖乖吃藥。陳婦身高150公分左右，其夫身高比較高，國三的孫子一出生就是陳婦照顧，以前是住內湖的兒子家照顧孫子，一直到孫子就讀幼稚園之後，陳婦才沒有往返內湖兒子家。我是107年8月6日才看到這名孫子，會知道孫子是因為警衛室跳電，結果是電線短路，查了2個監視器電源線被人破壞，用刀子割斷電源線，因為電線被割得參差不齊，導致電線走火。調了監視器才知道是孫子所為。當時我就打了電話給陳婦，詢問她是否知道是孫子所為，她一下子就承認，並願意負擔全部損失。隔2、3天之後，管委會請陳婦帶著孫子到樓下來，孫子170公分，身材高瘦，是我第1次看到長孫。孫子有問我，為何知道是他做的，孫子不承認自己有錯。另外在監視器事件之前，有住戶信箱信被撕掉或丟到花圃，都是這一棟的事件，也是今年暑假才發生的事。社區警衛看不到社區內部的情形，所以社區裝了很多監視器，警衛不可能整天盯著監視器，社區計有200多戶，清潔人員會把撕掉的信收集給我。陳婦會緊盯著孫子，但孫子會找時間做壞事等語。

2、長孫於107年8月間攻擊陳婦頭部及手部，經家屬通報消防隊將長孫強制就醫：

- (1) 據內政部警政署查復本院說明指出：陳婦首次家庭暴力通報紀錄，係107年8月其長孫暫居陳

婦住處時，因管教問題兩人發生衝突，其長孫攻擊陳婦頭部及手部，經家屬通報消防隊將長孫強制就醫時，119轉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派員協助，員警到場後發現為家暴案件，遂於協助將孫子送醫後，依法通報家暴。

- (2) 臺北市家防中心於107年8月13日接獲警察局通報後，經該中心評估陳婦屬低危險個案，評估陳婦長孫已就醫，由陳婦兒子接回照顧。社工評估陳婦有生活自理能力、能自行前往就醫，故未針對案主就醫及照顧議題進行轉介或連結相關資源後即辦理結案。
- (3) 許總幹事於本院訪談時稱：孫子打陳婦及其夫，也是8月份以後的事，陳婦不太讓其他住戶知道。孫子打阿公阿嬤通常是抓傷，沒有驗傷等語。
- (4) 據內湖國中輔導紀錄記載：「祖母(即：陳婦)長期受到長孫(指陳婦長孫)施暴，但不敢通報，怕影響長孫就讀向日葵學園之路。八升九暑假後期，長孫拒絕到校上暑輔，……這期間長孫一直住在祖母家，長孫也在這段期間越來越不受控制，不服從祖母管教外，還對祖母大小聲、罵髒話，甚至推打祖母，後來是長孫姑姑(即陳婦女兒)看不下去，打119報警，叫救護車強制長孫去醫院，隨著救護車到不久，社工人員也到場了解狀況，後來，還裁定祖母保護令，約定長孫要遠離祖母至少○○公尺(案主自己爆料告訴個管老師)」、「106年6月1日長孫自己爆料，端午節連假至祖母家住，又跟祖母吵架，盛怒之下，長孫又無法克制掄拳打了祖母3、4下，長孫事後感到後悔。」

(5) 詢據內湖國中王亭凱老師稱：「祖母介入是對長孫的補償，長孫對祖母予取予求，關係不對等。長孫提過1次不喜歡阿公，是因為祖母去照顧阿公，佔據了祖母照顧他的時間」。

3、長孫於107年9月6日撥打20多通1999專線電話，揚言炸總統府，經警方護送就醫住院治療：

(1) 內湖國中輔導紀錄載明：107年9月6日深夜起陳婦長孫在陳婦住處徹夜撥打20、30通電話到1999專線，遭轉接到臺北市刑警大隊，同住家人未察覺。隔(7)日陳婦長孫仍若無其事到校上課，除較平常安靜、無精打采外，無其他異狀。

(2) 臺北市家防中心摘要報告記載：「陳婦孫子去電1999，揚言要炸總統府，經警方護送就醫住院治療，是第2次住院。」惟該行為經臺北市家防中心社工員評估：長孫已有醫療介入，故予以結案，並未就陳婦長孫行為及照顧問題進一步提供處理。

(3) 許總幹事於本院訪談時稱：「孫子恐嚇要炸總統府之後，就沒上學，被強制送醫，約20多天，是9月份的事，也是社區最平靜的時間。」

(三)陳婦因長期照顧久病的丈夫及長孫，身心俱疲，罹患重度憂鬱症而不自知，因受不了壓力，於107年10月間發生下列事件：

1、陳婦於107年10月15日，因長孫說要炸掉學校而一時失控，與長孫扭打，用手掐其脖子抓傷長孫的臉，長孫跑去捷運蘆洲站求救，其子於當日將長孫接回自家居住：

(1) 依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月2日北捷站字第1076038148號函說明二載明：107年10月15日下午2時6分，捷運蘆洲站接獲民眾

反映，祖母打他，請求協助，站長立即協助通報轄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未留姓名)到站處理，後續由祖母帶民眾搭車離站。

(2) 陳婦長孫於本院訪談時表示：「我上個月離開阿嬤家，之前有爭執、打架。跟阿嬤爭執，阿嬤掐我脖子，認為我很煩，愛亂講話。阿公住院的一天下午，那天是姑姑照顧阿公，阿嬤帶我去吃東西，要吃中餐，說要帶我出去玩，結果一下子阿嬤就抓狂，我就說要炸掉學校，阿嬤就用掐的、抓我的臉，我跟阿嬤扭打半個小時，阿嬤的手腫起來了，然後我就爭脫了，想辦法翻起來。」、「後來我跑去捷運站求救，找站務人員，後來阿嬤再帶我回家。那天下班後，爸爸去阿嬤家把我接走。當天有做筆錄，我也有簽名，是在捷運站做筆錄。」

(3) 臺北市家防中心陳淑娟主任稱：10月17日早上收到學校通報長孫被陳婦掐傷，長孫說是公園，不是捷運站，捷運站事件員警沒通報等語。

(4) 據內湖國中輔導紀錄載明：「專輔老師10月17日16：30轉達社工師回報不幸消息：『祖母(指陳婦)因長期照顧久病的丈夫，身心俱疲，不堪負荷下，其實已罹患憂鬱症而不自知，一方面要照顧久病臥床的丈夫，白天又得幫上班的兒子看管個案(指陳婦長孫)，祖母忍受不了個案的抱怨，10/15白天先是對個案施暴，抓傷個案；晚上案父把個案接回自宅。……』」

2、陳婦於10月17日在家中用榔頭敲丈夫頭部致死，再打電話向警方自首，說：「我受不了了，我把阿公殺了，我受夠了，對不起」等語：

- (1) 內湖國中輔導紀錄記錄載明：「專輔老師10月17日16：30轉達社工師回報不幸消息：『……10/17個案祖母竟然受不了壓力，在家中用榔頭敲丈夫頭部致死，並自己打電話自首，喃喃自語說：『我真的照顧不了了』……」。
- (2) 許總幹事於本院訪談時表示：「我接到警衛通知我，我就馬上趕到陳婦家門口，當時看監視器時間是12點17分。」「10月17日是陳婦打電話給警衛，時間是12：10，當天上午10點左右4樓有聽到怪聲，是乒乒乓乓的聲音，4樓是管委會委員家，委員的太太聽到的。……當天是我自己上樓，我請警衛先報警，我上樓是12時17分，我按門鈴，只看到陳婦，她看到我就跪在門口，她說：『我受不了了，我把阿公殺了，我受夠了，對不起，造成社區麻煩。』之後來了2個警察，1個進入門內，1個在門口，也叫了救護車，救護車一來馬上進行CPR，急救了一陣子。當時陳婦留在現場做筆錄，接受警察的問話，警察也調監視器，目的是要看看有無其他人。」
- (3) 臺北市家防中心陳淑娟主任於本院履勘時表示：陳婦目前於北投國軍醫院精神科住院治療中，診斷為「重度憂鬱症」。
- (四) 陳婦長期照顧久病的丈夫及長孫，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對於陳婦及其丈夫、長孫間之家暴、身體疾病、精神障礙、照護困難等問題，均未依法訪查、轉介、連結相關資源或適時提供其他有效的協助，實有不當：
- 1、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均未提供陳婦丈夫照顧協助：

-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查復本院稱：「陳姓婦人的丈夫為洗腎個案，尚有生活自理能力，並未達長照失能等級，非屬長照個案，未有長照資源介入」
- (2)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查復本院稱：「本案非獨居長者列管個案，未申請經濟弱勢補助，直至案發前並未接獲任何通知有照顧的需求。」
-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復本院稱：「該案家戶人口非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21點所列記事人口，故無需依該作業規定第29條進行訪查。」

2、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對陳婦及其長孫未依法訪查、轉介、連結相關資源或適時提供其他有效的協助：

- (1) 長孫戶籍地於內湖區，實際由住在士林區的陳婦提供照顧。關於跨區服務之聯繫機制，衛福部查復本院表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服務責任分工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倘涉及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係以個案設籍或實際居住地為原則，本部亦督導各縣市政府應評估案家整體支持系統並以案主最佳利益，建置合宜之服務機制」等語。臺北市政府查復也表示：該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各項服務於各行政區有一致服務標準及內容，倘遇有跨區案件均會依服務規範及個案服務需求進行單位聯繫與轉介等語。惟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則稱：長孫非該府健康服務中心社區個案管理收案對象，未介入訪查等語。
-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查復本院表示：「經查陳婦

與其長孫前遭通報有家暴事件，有該府家防中心受理及介入處理」。惟陳婦曾於107年10月4日電話聯繫家防中心，詢問長孫不願就學，詢問社工如何處理。該中心提供案件摘要報告載明：考量陳婦兒子為長孫的監護人，故建議陳婦請兒子和學校討論長孫的就學議題……社工關心陳婦及其長孫近日相處議題，陳婦表示長孫仍有挑釁擾亂行為，社工評估案長孫仍對公權力介入有忌憚，故建議陳婦聲請保護令，以約制長孫行為及協助就醫，惟陳婦仍維護長孫，無意願聲請保護令等語。該次亦未針對陳婦長孫照顧問題進行轉介或連結相關資源。

- (3) 許總幹事於本院訪談時表示：「我知道孫子有暴力傾向時，曾打電話給社會局，轉了30分鐘無人應答，之後打1999，仍轉給社會局，社會局再轉給教育局，教育局又問孫子讀哪裡，再轉給承辦人，之後又無下文。」
- (4) 本案陳婦於事前並無明顯精神病徵兆，且未曾就診過精神科，卻於案發後經北投國軍醫院診斷為「重度憂鬱症」。本院諮詢時，楊聰財院長表示：「臨床上堆疊壓力是確實是會造成精神壓力」、「事前有無被察覺，應有適當機制回應」，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姜忠信教授稱：「這家庭充滿了壓力，結構並不支持，致壓力的累積。倘有良好社會支持，將不至於變成這樣。」
- (5) 在107年8月間相關機關即知陳姓婦人需照顧其丈夫及孫子，照顧壓力大，且發生相關事件，社區總幹事均聯繫管區員警及撥打1999專線請求相關單位協助，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包含：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及家防中心

等)均未能意識到案家的照顧需求,即時介入或轉介以協助案家。楊聰財院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案家屬、公部門、學校及醫療四項予以支持。藥物控制為一策略,有無好好執行。心理輔導的部分,輔導室已啟動。社會的支持機制應由家防中心的啟動,家暴社工應予以關懷,並評估家人的適任性。這類個案,民間有很多協會、團體予以支援等語。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黃清高副局長於約詢時坦言:「確實本案無相關指標屬需介入的家庭,本案後續市府府內應針對情障個案家庭問題,予以更精緻的服務系統介入。」臺北市政府薛春明副秘書長亦稱:「1. 本案事實上需跨局處來處理,市府會竭盡所能。2. 特教鑑輔會的鑑定,來自於特殊教育法,教育與社政確實需要再密切結合,當初鑑輔會如能早點發現可及早介入協助案家,會後會進一步,朝此方向努力。」

(五)臺北市政府於本院約詢後,薛春明副秘書長於108年4月1日召集會議,提出短、中、長期計畫,對陳婦及其長孫、長子、長媳、女兒、妹妹及其他相關案件提供整合性服務:

本院約詢後,臺北市政府於108年3月26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局處召開個案研討會議,嗣於108年4月1日由該府薛春明副秘書長召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對案家之整合性服務,提出短、中、長期計畫:

1、短期計畫:

(1) 陳婦現患憂鬱症及抗拒與外人接觸,現行處遇重點以協助生活重建為主,該府衛生局已安排行動心理師於108年4月12日與陳婦女兒及現行

市府工作團隊討論，以漸進方式進入家庭協助陳婦。

- (2) 案長孫：短期目標係持續減少案長孫社區滋擾行為，主責社工持續與榮總向日葵學園與榮總精神科陳醫師合作，以正向行為支持模式，強化案長孫建立較佳之自我管理及自我形象之外控機制，並可延續至日常生活。該府家防中心已於108年3月25日轉介案長孫至第一行為工作室，由該團隊進入家庭，協助父母擬定案長孫行為契約，並進行親職示範。
- (3) 由內湖國中個管老師於陳婦長孫在向日葵學園就讀期間，定期追蹤並持續關注其所需相關特殊教育資源，全力協助長孫於向日葵學園穩定就學。依目前陳婦長孫就讀向日葵學園之需求，提供全時特教助理員陪同就讀，以減輕家長照顧壓力。
- (4) 與案家討論陳婦長孫畢業後所需服務，若其選擇持續就學，學校應予協助並輔導陳婦長孫參加108學年度教育會考。
- (5) 案子、案媳：家防中心社工鼓勵陳婦兒子就診榮總，以提供醫療端整合性服務。學校持續聯繫、關心家長(尤其案媳)，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包含家長諮詢、親職教育，並主動連結有關身心障礙者家長團體，以協助案家建立社會支持。持續追蹤陳婦兒子、媳婦的親職教養能力提升情形，並持續追蹤陳婦長孫司法事件審理情形。

2、中期計畫：

- (1) 針對陳婦、陳婦女兒及陳婦妹妹部份：有關陳婦女兒及陳婦妹妹之照顧壓力喘息服務，陳婦

目前狀況尚不符合長照失能程度及長照給付支付補助條件，無法使用長照2.0補助，且考量陳婦近期抗拒與外人接觸，現已連結行動心理師進入案家，擔心陳婦同時面對多個服務單位可能更多抗拒，爰將連結居家照顧自費喘息服務資源設定為中期計畫。

- (2) 陳婦長孫部分：穩定陳婦長孫行為：中期目標係穩定陳婦長孫自我行為管理及正向之外控機制。陳婦長孫畢業後依其需求進行轉銜及通報，由內湖國中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要項」規定追蹤輔導6個月；如選擇繼續就學：責由內湖國中個管老師、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與下一階段轉銜學校緊密聯繫與合作，提供陳婦長孫轉安置相關資訊並協助鑑定事宜。另依據陳婦長孫就讀之學校評估，由教育局提供必要之特教資源及相關服務。惟倘陳婦長孫精神狀況仍不穩定，無法穩定就學，則持續協助案長孫就讀向日葵學園，並視案長孫實際狀況協助其返校適應。如選擇就業、就醫、就養：協助轉銜至該府勞動局、衛生局及社會局。
- (3) 整合服務運作方式：本案相關局處主責同仁成立LINE工作小組，俾利訊息即時交流及案家處遇策略討論。家防中心成人保護組社工及兒少保護組社工加強聯繫，每2個星期即交換工作進度及案家相關資訊，俾利提供整合性服務。預計每2個月召開個案研討會，檢視擬定之處遇目標執行情況，並適時修正擬定合宜之處遇策略。

3、長期計畫：

- (1) 建構警示指標：從相關案件之經驗，該府進一

步研究歸納出，例如：1. 家庭中有困難照顧者。2. 家庭照顧壓力(如寒暑假期間、家庭關係不良、有多名需要被照顧者等)。3. 家庭對於身心障礙者接受程度等危險參考指標，未來在類此個案時，各局處需提高警覺，以避免再發生類似憾事。

(2) 精進處理機制：針對困難照顧者，引進專家訓練培養更多種子人才，連結學校、家庭、社區與醫院，建構緊密合作機制。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方案與資源，協助家庭及早接納與因應。加強宣導校園團隊輔導合作機制及特殊教育鑑定安置部分學生有醫療需求，在尚未取得醫療診斷或評估前，除仍提供相關資源服務與轉介前介入輔導外，加強宣導各級學校團隊持續密集與家長溝通、合作並追蹤輔導學生就醫情形，期透過教育與醫療合作相輔相成，更利於鑑定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及提供適切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鑑於越早認識障礙特質，就有機會早點接受醫療協助以及避免誤會的產生，另早期診斷也可以提早特殊教育的介入時機，給孩子完整的資源協助，未來於特教鑑定說明會議及教師訓練研習，重申醫療重要性並宣導學校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期進一步取得學生醫療史及醫療相關建議，以利研判。該市鑑輔會各障礙類別鑑定工作小組成員設置有醫師、治療師、專家學者、特教教師、家長團體等代表，在個案提報鑑定時，可諮詢醫療專業人員之意見，作為研判之重要依據。

(六) 綜上，70餘歲陳姓婦人，多年來一直照顧罹患疾病

及洗腎之丈夫，及有學習障礙及自閉症之長孫。據內湖國中輔導紀錄，陳婦長期受長孫施暴，不敢通報。107年6至10月間陳婦家發生下列事件：1. 長孫於暑假期間，住戶信件撕掉或丟棄，用刀割斷2個監視器電源線致電線走火。2. 長孫於107年8月間攻擊陳婦頭部及手部，經家屬通報消防隊將其強制就醫。3. 長孫於107年9月6日撥打20多通1999專線電話，揚言炸總統府，經警方護送就醫住院治療。陳婦因長期照顧久病的丈夫及長孫，身心俱疲，罹患重度憂鬱症而不自知，因受不了壓力，於107年10月間發生下列事件：1. 107年10月15日長孫說要炸掉學校，陳婦掐傷長孫的臉，與長孫扭打，長孫跑去捷運站求救，其子於當日將長孫接回自家居住。2. 10月17日在家中用榔頭敲丈夫頭部致死，再打電話向警方自首，說：「我受不了了，我把阿公殺了，我受夠了，對不起」等語。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對於陳婦及其丈夫、長孫間之家暴、身體疾病、精神障礙、照護困難等問題，均未積極訪查、轉介、連結相關資源或適時提供其他有效的協助，實有不當。本院約詢後，薛春明副秘書長於108年4月1日召集會議，對陳婦及其家人、其他相關案件提出短、中、長期計畫之整合性服務。該府允應深切檢討改進，落實執行家庭暴力防治及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建構整體防治網絡，以避免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二、陳婦長孫自99年至106年間，分別經醫院及鑑輔會鑑定為發展遲緩、注意力不足過動症、非語言學習障礙、疑似精神障礙、自閉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97年接獲臺北榮民總醫院之發展遲緩評估鑑定通報單後，早療通報轉介中心評估陳婦長孫並不需要依弱勢

家庭給予特別之協助，故以一般家庭之服務模式，提供其相關訊息與資訊為主，嗣因陳婦長媳不願再去發展中心上課而停止早期療育課程。又因長媳遲至107年8月3日始提出申請，社會局於107年8月24日始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及提供後續服務；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自105年9月列管至106年9月對陳婦長孫列管個案，因為長孫由疑似生變成確定特教生而於106年9月辦理撤案後，陳婦長孫之輔導工作由內湖國中負責，惟陳婦長孫於107年8月升九年級時精神狀況極不穩定並經強制就醫治療，出院後無法承受學校課業要求，107年9月開學後即未入班學習，在輔導室自習，嗣經榮總主治醫師建議轉診向日葵學園就讀，惟就讀過程亦不穩定，該校始於107年11月16日提報特教生社工個案管理之申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內湖國中允宜確實依臺北市政府所提之短、中、長期計畫執行，落實對長孫提供更切實及有效之服務。

- (一)關於協助與服務兒少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法規如下：
- 1、關於身心障礙者之定義，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5條規定，係指該條所定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而言。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同法第7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

利及服務。」同法第18條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一、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資訊。二、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法第19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服務需求之評估結果，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服務。」同法第28條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同法第5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一、居家照顧。二、生活重建。三、心理重建。……七、課後照顧。八、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同法第5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之能力：一、臨時及短期照顧。二、照顧者支持。三、家庭托顧。四、照顧者訓練及研習。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 2、92年5月2日制定之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2條(嗣後修正為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2條)規定：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

童及少年，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 3、特殊教育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4、「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同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同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 5、「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指派之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代表一人。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代表一人。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代表一人。四、教育局代表二人。五、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六、學校行政人員。七、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八、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九、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同辦法第7條規定：「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小組，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項。」

(二)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階段，臺北市政府查復表示該府社會局及教育局之分工說明如下：

- 1、教育局係依特殊教育法提供學生特教服務及家庭支持。並依其鑑定結果，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協助教師提供學生所需之教育、支持服務及照顧。另依「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實施計畫」，如身障學生有多重問題、社會資源缺乏、家庭支持系統薄弱，可轉介上開計畫之特殊教育學生社工，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各案及其家庭支持服務，促進其學習與生活適應。惟若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有嚴重困境而致有高風險、兒少保護或其他成員保護之風險等問題時，即應請社會局相關主責單位介入提供保護或福利服務。
- 2、社會局及教育局對疑似身心障礙者所作的鑑定其不同說明如下：

- (1) 教育局：依特殊教育法，對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所作的鑑定係以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支持為導向所作之鑑定，依其鑑定結果，提供教師據以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教師給予學生所需之教育方案、支持服務及照顧。
 - (2) 社會局：依身權法，對疑似身心障礙者所作的鑑定，係法定程序對身心障礙者作障礙類別、功能、程度之認定，據以提供救助、補助及福利服務，前述福利資格之認定，其有效性有一定期限，屆期申請者需依規定提出重新審核認定。
- (三) 陳婦長孫自99年至106年，分別經醫院及鑑輔會鑑定為發展遲緩、注意力不足過動症、非語言學習障礙、疑似精神障礙、自閉症：
- 1、學前階段：長孫於98學年度第2學期(99年2-3月)因華盛頓幼兒園評估個案因主動學習意願較低，注意力短暫，由內湖區私立華盛頓幼兒園提送身心障礙幼兒補助款作業，99年4月20日經鑑輔會確認通過障礙類別-發展遲緩，惟因長孫取得身心障礙幼兒身分已屆接近入學國小，另園內教師評估可自行進行教保工作，另由社會局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以專業團隊托兒所巡迴輔導提供教學與輔導策略。
 - 2、國小階段：
 - (1) 一年級陳婦長孫因學業較同學落後，經老師提報轉介特殊教育鑑定，特教老師取得父母親的鑑定同意書後，為其進行相關測驗及轉介特殊教育鑑定前的介入輔導。
 - (2) 二年級經該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鑑定為「非語文學習障礙」，為本市正式特殊教

育學生，國小三、四年級時，老師除了發現長孫在學習上較為落後外，大致上適應狀況尚可。

(3) 六年級時陳婦長孫因家庭因素轉學至內湖國小就讀。長孫在內湖國小就學期間開始出現適應困難的狀況，特教老師盡力在長孫情緒管理和生活管理教導，校方持續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安排升國中的鑑定安置，因其在校適應狀況經教師評估後提報至情緒障礙組，臺北市鑑定安置就學輔導會研判為「疑似情緒障礙」學生。

3、國中階段：教師發現陳婦長孫在學習方面有自發性書寫困難，大篇幅文字閱讀理解力不佳、數學運算慢，基礎能力差，整體動作表現大幅落後同儕，嚴重影響長孫學校生活適應及各科學習表現。符合自閉症鑑定標準，因而於106年10月提報自閉症組，同年12月經鑑輔會鑑定結果為自閉症。

(四) 陳婦長孫自99年至106年間，分別經醫院及鑑輔會鑑定為發展遲緩、注意力不足過動症、非語言學習障礙、疑似精神障礙、自閉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97年接獲臺北榮民總醫院之發展遲緩評估鑑定通報單後，早療通報轉介中心評估陳婦長孫並不需要依弱勢家庭給予特別之協助，故以一般家庭之服務模式，提供其相關訊息與資訊為主，嗣因陳婦長媳不願再去發展中心上課而停止早期療育課程。又因長媳遲至107年8月3日始提出申請，社會局於107年8月24日始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及提供後續服務：

1、依據「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社會局應建立周延、有效之發展遲緩兒童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作業程

式，協助各單位確實辦理通報；並應設立通報專線及建置早期療育個案資料庫系統，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及轉介服務，以進行全面性之追蹤、輔導。」第15點規定：「社會局應建構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服務方案，對於弱勢家庭或未能獲得適當早期療育服務之兒童，應轉介適當之早期療育資源或提供適切之協助。」

- 2、依據臺北榮民總醫院查復本院稱：陳婦長孫93年次，於99年8月2日(6歲)至臺北榮民總醫院完成發展遲緩兒童之評估鑑定，經評估鑑定確診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語言、動作、社會情緒發展遲緩(ADHD)」，經評估結果至該院進行後續療育訓練服務。
- 3、臺北市政府查復本院稱：該府社會局依通報評估結果提供長孫早期療育服務情形如下：
 - (1) 該市早療通報轉介中心於97年9月19日接獲臺北榮民總醫院通報單，社工員於當月25日與案媳聯繫，了解長孫就學、療育等狀況，後續處遇服務至99年8月30日，詳如下表所示。
 - (2) 陳婦媳婦自述因醫生無法確認案長孫罹患自閉症或亞斯伯格症，又表示可領智能障礙輕度身障手冊，故對評估結果表示不太接受。另表示案長孫雖對新環境和陌生人情緒反應大、很容易焦慮，但好安撫，且當時評估施測時無法配合的狀態居多。

臺北市早療通報轉介中心提供陳婦長孫服務情形

日期	服務內容
97/09/25	1. 瞭解案孫療育資源使用情形。 2. 提供公私立幼稚園和托兒所入學申請流程及方

日期	服務內容
	<p>式、發展中心收托對象及療育課程、身障手冊申請流程及相關福利服務之差異說明和資訊。</p> <p>3. 瞭解案媳親子教養及案孫在校適應情形。</p> <p>4. 提供公立托兒所申請表、療育補助申請表、療育空缺表、親職活動資訊、親職教養單張等。</p>
97/09/26	<p>1. 評估轉介專業諮詢服務需求。</p> <p>2. 追蹤入所適應狀況並提醒教育費補助申請期限。</p>
97/10/15	寄親子活動簡章。
97/11/10	<p>1. 與案媳確認學費補助申請及巡迴輔導服務申請進度。</p> <p>2. 案媳考慮為案孫轉至○○托兒所就讀，社工向案媳說明公私立托兒所與私立幼稚園的差異。</p> <p>3. 確認申請公托就讀意願，案媳表示未填申請表。</p>
97/11/11	寄入幼托轉銜說明會活動簡章。
97/12/15	寄友伴服務、聖誕節親子活動簡章。
98/02/04	<p>1. 案媳來電告知原曾考慮為案孫轉至公幼就讀，後因所方慰留故決定續讀。</p> <p>2. 請案媳詢問老師是否需要申請巡迴輔導或特教協助，若有需要可由本中心協助安排，案媳表示了解。</p> <p>3. 案媳告知社工不願再去發展中心上課，因已上4次8堂課，認為幫助不大且費用貴(1堂課700元、1個月需6000元，療育補助為3000元)，故停止該單位療育課程。</p>
98/03/02	寄親子活動講座、友伴服務及專業諮詢簡章。
98/06/09	寄入幼托親職講座活動簡章。
98/08/18	電聯聯繫通知8/22上午10:00~12:00活動。案父(陳姓婦人之子，以下簡稱案子)表示本人及案主(陳姓婦人長孫)會參加。

日期	服務內容
98/10/06	寄入小學轉銜說明會簡章。
98/11/25	寄國小參訪活動簡章。
99/01/20	案媳期待案孫可入○○托兒所就托，社工提供申請說明。
99/06/01	寄轉銜親子講座簡章。
99/08/13	寄早療中心簡介、療育補助申請表、資源中心簡介、專業諮詢申請表、家長資源手冊。
99/08/30	寄親職講座簡章。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提供。

- (3) 據臺北市政府查復表示，該市早療通報轉介中心接獲該案與陳婦媳婦聯繫時，陳婦長孫已完成發展評估鑑定，並於內湖區私立○○兒童托育中心附設托兒部接受就托，並候缺發展中心療育課程。且案家非列冊經濟補助輔導對象，家庭未面臨多重或重大問題需輔導，照顧者之親職及資源使用能力足以協助陳婦長孫獲得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故本案經早療通報轉介中心追蹤，評估陳婦長孫之父母功能良好，家庭正常，長孫當時已於早期療育服務系統穩定使用療育、學前教育(托育)資源，並不需要依弱勢家庭給予特別之協助，故以一般家庭之服務模式，提供其相關訊息與資訊為主。
- (4) 陳婦長孫遲至107年8月3日始初次申請身心障礙證明，後於同年8月7日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同年8月14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身權法第7條規定，完成需求評估並判定符合復康巴士服務及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參與休閒文康活動必要陪伴者優惠等4項服務使用資格，後

於107年8月24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五)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自105年9月列管至106年9月對陳婦長孫列管個案，因為長孫由疑似生變成確定特教生而於106年9月辦理撤案後，陳婦長孫之輔導工作由內湖國中負責，惟陳婦長孫於107年8月升九年級時精神狀況極不穩定並經強制就醫治療，出院後無法承受學校課業要求，107年9月開學後即未入班學習，在輔導室自習，嗣經榮總主治醫師建議轉診向日葵學園就讀，惟就讀過程亦不穩定，該校始於107年11月16日提報特教生社工個案管理之申請：

1、臺北市政府查復本院表示，陳婦長孫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持有該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且就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實施計畫」：

-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4條第1、2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第1項)。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第2項)。」據上，臺北市政府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實施計畫」。
- (2)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實

施計畫」²

- 〈1〉第參項「服務對象」規定：「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者。二、就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評估後通過申請介入服務之學生及家庭。」
- 〈2〉第肆項「工作要項」規定：「一、學生資料建檔並進行個案管理，適時更新學生檔案資料。二、依法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並妥善運用通報系統與衛生、社政單位無縫接軌落實轉銜服務。三、依學生需求積極整合與運用校內外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及輔導。四、建置弱勢家庭身心障礙學生支持系統，提供學生特殊個案管理服務。」
- (3) 據上，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其程序係經學校評估後提出申請，續由學校與社工個案管理中心進行個案評估會議，通過後即可提供「個案」及其「家庭」支持服務。據臺北市政府查復本院表示，陳婦長孫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持有該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且就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

² 105年9月8日北市教特字第10538993200號函修正。

校，適用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實施計畫。

- 2、臺北市政府查復本院表示：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05學年度列管陳婦長孫，提供專業諮詢協助及主動召開列管會議，列管自105年9月列管至106年9月共計9次。106年長孫新生入學時，該中心入校巡迴服務輔導關切，至106年9月即辦理撤案。撤案原因是因為長孫由疑似生變成確定特教生(即陳婦長孫經學校教育單位的鑑輔會認定為特殊障礙學生，經醫師診斷為自閉症「泛自閉症光譜疾患，注意力不足障礙症」)，學校可以承接輔導長孫等語。
- 3、惟106年9月撤案後，臺北市政府雖稱學校可以承接輔導長孫之工作，惟本院於履勘時發現，案孫無法入班學習，須待在輔導室，即107年9月開學後即未入班學習，本院於107年11月29日履勘時，陳婦長孫仍未入班學習，期間持續3個多月，市府查復稱：「○生(指陳婦長孫)自107年8月間情緒不穩經護送就醫後，雖出院且服用醫院開立情緒穩定之藥物，仍情緒不穩及無法服從常規要求，面對師長、家長合理要求，對立違抗、口出三字經或暴力語言，且拒絕進入原班教室上課。故先讓案孫於輔導室自習，由特教教師及輔導老師輪流陪伴案孫，讓其願意穩定到校。」詢據內湖國中王儷芬校長於約詢時表示：「九年級之後陳婦長孫情緒不穩，有召開個案會議，並安排個管老師陪伴在輔導室學習。陳婦媳婦仍未與學校聯繫，個管老師都跟陳婦兒子連繫，此部分會後我會回去再了解，並對陳婦媳婦提供關懷取得聯繫。」本院諮詢時，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姜忠

信教授表示：「臺北市的特教資源首屈一指，讓陳婦長孫整天待在學校輔導室，該作法是怪異的，依資料看起來，陳婦長孫行為偏差，但學習無虞」。諮詢專家楊聰財院長則表示：「本案陳婦長孫已在學校視為一麻煩人物，故學校把他放在輔導室，無任何策略輔導他。」

- 4、嗣經榮總主治醫師建議轉診向日葵學園就讀，惟就讀過程亦不穩定。臺北市政府查復本院表示，107年案孫情緒不穩後，經護送就醫治療出院後配合榮總主治醫師建議，協助長孫至向日葵學園就讀，107年10月1日第一次試讀榮總向日葵學園，初期因案孫情緒較不穩定，需要陪伴人力在旁協助，因案子工作難以長期配合，故案孫無法穩定於向日葵就讀等語。詢據內湖國中王校長儷芬稱：「長孫之前不能入向日葵學園就學，是因為其無法穩定坐下來上課及穩定服藥，護理師也有發現，當時建議應回榮總回診住院，但其父未接受，故回內湖國中上課。長孫回校上課時，無法入班，九年級之後情緒不穩，有召開個案會議，並安排個管老師陪伴在輔導室學習。」等語。
- 5、對此，臺北市政府查復本院表示：內湖國中表示，案孫七、八年級在校狀況除因自閉症特質，人際互動被動、無意與同儕往來互動、學業成就低落、回家作業無法獨立完成外，個案情緒尚穩定，作息規律、喜歡主動親近師長，並無其他問題行為，且案子媳婚姻關係正常，皆有良好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良好，且有個案妻(陳姓婦人)協助看顧案孫，家庭支持系統正常，故無申請特教社工個管之需求。惟案孫九年級時輕躁症發病，經強制就醫治療出院後，個案精神狀況極不

穩定，無法承受學校課業要求，經榮總主治醫師建議，轉診向日葵學園就讀。案經內湖國中個管老師就其家庭功能、健康就醫、親子互動等面向評估，親職管教方式亟需專業資源介入輔導，提供案子媳諮詢與管教策略建議，故由校方依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實施計畫，提出特教學生社工個管申請並於107年11月16日獲陳婦兒子同意轉介。

- 6、經內湖國中個管老師就其家庭功能、健康就醫、親子互動等面向評估，並於107年11月16日轉介提出特教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申請。申請案後由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受理並評估後開案，提供相關服務。服務內容如下表。

服務內容	時間	服務對象	提供服務者
1. 安排家訪、校訪進行開案評估	107. 11. 19~ 107. 11. 30	案孫 案子媳	吳社工
2. 評定個案內外資源與障礙	107. 12. 01~ 107. 12. 18	案孫 案子媳	吳社工 社工督導
3. 視個案需求，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專業診斷會議，並擬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	107. 12. 18	案子媳 社工師	社工督導
4. 與案家建立關係，給予情緒支持和相關資源	107. 12. 18~ 迄今	案孫 案子媳	吳社工
5. 尋求資源並轉介相關單位協助	107. 12. 18~ 迄今	案子媳	吳社工
6. 定期追蹤個案狀況	107. 12. 18~ 迄今	案孫 案子媳	吳社工

服務內容	時間	服務對象	提供服務者
7. 視個案情況召開個案研討會	107.12.18~ 迄今	社工師	社工督導

7、本院諮詢時，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姜忠信教授表示：照護有三大系統，對個人及社會支持網絡（如自閉症家長團體至少臺北市有3個），讓家屬一步一步引入支持系統，讓專業人員提供協助。以這類身心障礙孩子，國小一年級、六年級均有教育鑑定安置，本案確實是需要特教資源幫忙的孩子。而臺北市的特教資源系統最好，卻未提供本案個案管理及遲遲沒有身心障礙手冊，其原因令人質疑等語。

(六)綜上，陳婦長孫自99年至106年間，分別經醫院及鑑輔會鑑定為發展遲緩、注意力不足過動症、非語言學習障礙、疑似精神障礙、自閉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97年接獲臺北榮民總醫院之發展遲緩評估鑑定通報單後，早療通報轉介中心評估陳婦長孫並不需要依弱勢家庭給予特別之協助，故以一般家庭之服務模式，提供其相關訊息與資訊為主，嗣因陳婦長媳不願再去發展中心上課而停止早期療育課程。又因長媳遲至107年8月3日始提出申請，社會局於107年8月24日始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及提供後續服務；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自105年9月列管至106年9月對陳婦長孫列管個案，因為長孫由疑似生變成確定特教生而於106年9月辦理撤案後，陳婦長孫之輔導工作由內湖國中負責，惟陳婦長孫於107年8月升九年級時精神狀況極不穩定並經強制就醫治療，出院後無法承受學校課業要求，107年9月開學後即未入班學習，在輔導室自習，嗣經榮總主治醫師建議轉診向日葵學園就讀，惟就讀過程亦

不穩定，該校始於107年11月16日提報特教生社工個案管理之申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內湖國中允宜確實依臺北市政府所提之短、中、長期計畫執行，落實對長孫提供更切實及有效之服務。

三、陳婦於107年10月15日下午，因長孫說要炸掉學校而一時失控，與長孫扭打，用手掐長孫脖子並抓傷其臉，長孫跑去捷運蘆洲站求救遭陳婦毆打並表明要報警，站長遂透過行控中心協助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隔(16)日長孫到校，學校老師見長孫臉上都是傷，載明於輔導紀錄並依法通報臺北市家防中心。依蘆洲捷運站站務日誌內容、陳婦兒子用LINE向本院陳述內容、蘆洲捷運站站長於本院約詢時之證詞及內湖國中輔導紀錄內容，處理本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的2名警員李芷儀、李承恩均知悉長孫遭陳婦毆打、長孫臉上有明顯傷痕，該事件為家庭暴力案件之事實。惟其等到站處理時，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亦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事後竟辯稱該事件屬為民服務案件、長孫身上無傷、不知道是家暴事件，故無須製作筆錄及通報云云，且三民派出所竟無當天報案紀錄，核有嚴重違失。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行為。同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同法第100條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53條第1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下同)6千元至6萬元罰鍰。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同法62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50條第1項本文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6千元至3萬元以下罰鍰。

(三)依據警政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之規定，警員於接獲報案後，應製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受理案件24小時內，於系統內填輸「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並填寫「工作紀錄簿」備查：

依據106年1月1日內政部警政署印製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如下：分駐（派出）所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以下簡稱社區家防官）負責協助受（處）理員警辦理以下事項：

1、受理報案：

(1) 派員處理或轉報（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派員前往處理。

(2) 案發後報案應填製「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協助評估有無聲請保護令之必要；涉及刑事案件，另依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逮捕拘提作業程序辦理。

(3) 受理非本轄案件，不得拒絕或推諉，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於24小時內至警政婦幼通報系統通報，相關案卷資料陳報分局函轉管轄分局處理；已聲請保護令者，應敘明受理單位。

2、處理階段：

(1) 應以適當方法優先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安全；發現有傷病時，應緊急協助就醫。

(2) 視現場狀況，通知鑑識人員到場照相、採證。

(3) 緝密蒐證並製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受理案件24小時內，於警政婦幼通報系統填輸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並填寫工作紀錄簿備查。

(4) 提供被害人安全計畫書，並妥為告知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5) 被害人有安置需求時，應通知社政單位；必要時，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3、協助被害人或依職權聲請保護令：

(1) 依定型稿範例協助被害人填寫通常或暫時保護令聲請書狀。

(2) 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即通知分局家防官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3) 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必要時，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4、結果處置：告訴筆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現場報告表、保護令聲請書狀、相片、驗傷單、戶籍資料及TIPVDA量表等相關資料，以陳報單報請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聲請保護令，另按「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檢核表」項目逐一檢核，該表並附於卷宗之首，併案陳核。

(四) 陳婦於107年10月15日下午，因長孫說要炸掉學校而一時失控，與長孫扭打，用手掐長孫脖子並抓傷其臉，長孫跑去捷運蘆洲站求救遭陳婦毆打並表明要報警，站長遂透過行控中心協助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隔(16)日長孫到校，內湖國中老師見長孫臉上都是傷，載明於輔導紀錄並依法通報臺北市家防中心：

1、陳婦長孫於本院約詢時稱：「阿公住院的一天下午，是姑姑照顧阿公，阿嬤帶我去吃中餐，說要帶我出去玩，結果一下子阿嬤就抓狂。我就說要炸掉學校，阿嬤就用掐的、抓我的臉，我跟阿嬤扭打半個小時，阿嬤的手腫起來了，然後我就爭脫了，想辦法翻起來。後來我跑去捷運站求救，找站務人員。後來阿嬤再帶我回家，那天下班後，爸爸去阿嬤家把我接走。當天有做筆錄，我也有簽名，是在捷運站做筆錄。」

2、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對本案之查復說明：

(1) 依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月2日北捷站字第1076038148號函說明二載明：「107年10月15日下午2時6分，捷運蘆洲站接獲○姓民眾反映，祖母打他，請求協助，站長立即協助通報轄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未留姓名)到站處理，後續由祖母帶○姓民眾搭車離站。」

(2) 據蘆洲捷運站站務日誌記載本案內容如下：

日期	107年10月15日	站務日誌	星期一	
時間	班別	紀錄人	事件描述及追蹤處理情形	備註
15:20	小	緊資	【站外民眾請站長報警】 【時間】 10/15 14:20 【車站】 蘆洲站 【事由】 站外民眾請站長報警 【處理結果】 站外民眾(約14歲)表示奶奶打他，請站長協助，站長通報轄區員警到站；轄區員警到站，民眾奶奶也到站，雙方協調後由奶奶帶民眾搭車離站，站長回報行控。	書銘副段長表示不用寫事件通報，以下備查 DVR3-13 14:06○君向站務員反映 14:11站長抵達PA0安撫旅客並通知轄區員警，回報副段及行控 14:43奶奶到詢問處找○君

日期	107年10月15日		站務日誌	星期一
時間	班別	紀錄人	事件描述及追蹤處理情形	備註
			【後續追蹤】無(完)。	15:15經員警與○君父親及姑姑取得聯繫後，同意由奶奶帶○君搭車往劍潭。

3、內湖國中輔導紀錄明載：「107年10月16日(隔日)上午陳婦長孫到校，王亭凱老師見長孫臉上都是傷。下午長孫由其父代其請假後，至10月22日才回到學校。107年10月17日上午9時35分，學校通報長孫兒少保護案件。當日10時6分家防中心接案，通報內容：『長孫因拒學未到校，陳姓婦人帶長孫至公園玩，陳姓婦人疑長期受到長孫負面威脅言語，一時失控，動手掐長孫脖子』」。

(五)依蘆洲捷運站站務日誌內容、陳婦兒子用LINE向本院陳述內容、蘆洲捷運站站長於本院約詢時之證詞及內湖國中輔導紀錄內容，處理本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的2名警員李芷儀、李承恩均知悉長孫遭陳婦毆打、長孫臉上有明顯傷痕，該事件為家庭暴力案件之事實，惟其等到站處理時，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亦未依兒少權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事後竟辯稱該事件屬為民服務案件、長孫身上無傷、不知道是家暴事件，故無須製作筆錄及通報云云：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08年9月2日函復本院指出，當天處理人員為該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李芷儀(現任職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及警員李承恩等2人。該局查復本院該兩名員警處理經過如下：

- (1) 經警員李芷儀前往蘆洲捷運站處理本案，經到場瞭解為少年與祖母搭乘捷運至該站，祖母因情緒不佳逕自離去，獨留長孫在站內，嗣經聯繫其父表示工作緣故無法離開，告知警員李芷儀讓長孫自行搭捷運至父親工作地點會合；警員李承恩因處理其他妨害安寧案件結束後，返回蘆洲捷運站協助處理本案，警員李芷儀將本案交員警李承恩接續處理。俟後，陳婦又回到站內，警員李承恩即詢問為何獨留少年之原因，惟陳婦不願多談，警員李承恩遂聯繫陳婦兒子告知長孫將由陳婦帶回後，祖孫2人即搭捷運離去等語。
 - (2) 本案警員李芷儀及警員李承恩等2人於處理過程中，因無人告知少年曾被祖母施暴。且未發現少年身上有明顯外傷，亦未看見祖母對少年施暴情事，因此無法知悉本案為家暴案件，並依現場資訊認屬為民服務案件，爰未製作筆錄及家暴通報云云。
- 2、依蘆洲捷運站站務日誌內容、陳婦兒子用LINE向本院陳述內容、蘆洲捷運站站長於本院約詢時之證詞及內湖國中輔導紀錄內容，處理本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的2名警員李芷儀、李承恩均知悉長孫遭陳婦毆打、長孫臉上有明顯傷痕，該事件為家庭暴力案件之事實：
- (1) 蘆洲捷運站站務日誌內容載明長孫跑去捷運蘆洲站求救遭陳婦毆打並表明要報警，站長遂透過行控中心協助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內湖國中輔導紀錄內容事發隔日長孫到校，長孫臉上有傷，該校於同日上午9時35分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已詳如前述。

- (2) 陳婦兒子用LINE向本院稱：「我接到警察的通知，說○○(長孫)跟奶奶扭打，○○現在在捷運站，奶奶不知道去哪裡，請我去帶他。我當時說我走不開，可否聯絡我妹去帶他，不過後來奶奶回來了，之後就讓奶奶帶走」、「我覺得他們以為單純祖孫發生爭執發生扭打，後來卻勸和，就讓奶奶帶走。」
- (3) 蘆洲捷運站羅秀蓮站長於本院約詢時證稱：「當天是我處理的。他(指長孫)兩邊臉頰上有傷、手有新的傷口。他說阿嬤(奶奶)打他，要求報警，來時有哭，一臉驚恐。他說他跟阿嬤跟他走著走著，阿嬤就在公園打他，阿嬤發狂的把他壓在地上，當時沒有說掐脖子。他說要跟姑姑講，並提供姑姑的電話。依捷運站的規定要通報，故我通知副段長，我跟副段長說：有小朋友跑到捷運站，說阿嬤打他，吳副段長說也要通知行控中心。」「兩個員警一起來，確定時間不詳，不過一報案之後就來，還蠻快的，警察有問小朋友發生何事，小朋友就說他跟阿嬤跟他走著走著，奶奶就在公園打他，兩個警員都有聽到。之後員警跟姑姑、爸爸聯絡好，期間奶奶沒有先離開，都留在旁邊，奶奶有出去外面找小朋友走的眼鏡一下下，後來又回來。奶奶一直沒離開，男女兩名警員都在，一直到奶奶帶走孫子才離開。奶奶當時沒講話，很冷靜。」
- (4) 上開證據顯示，處理本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的2名警員李芷儀、李承恩均知悉長孫遭陳婦毆打、長孫臉上有明顯傷痕，該事件為家庭暴力案件之事實。本院約詢

時，李芷儀警員辯稱：「當天孩子身上確實沒有外傷」、「我沒有看到。我不記得他阿嬤把他怎麼了。我到的時候孩子沒在哭。」李承恩警員亦辯稱：「當天孩子身上確實沒有外傷」、「當時的傷可能不是那時候發生的傷」云云，並不可採。

3、上開事件屬家暴案件，三民派出所李芷儀警員及李承恩警員到蘆洲捷運站處理時，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

- (1) 依據警政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之規定，警員於接獲報案後，應製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受理案件24小時內，於系統內填輸「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並填寫「工作紀錄簿」備查。三民派出所吳崇銘副所長表示：處理案件有標準流程。如果家暴，有無人受傷，要不要救護車，先處理受傷，再回到派出所製作筆錄。不用需申請保護令才處理，不用要報案才會處理等語。
- (2) 依蘆洲捷運站站務日誌內容、陳婦兒子用LINE向本院陳述內容、蘆洲捷運站站長於本院約詢時之證詞及內湖國中輔導紀錄內容，處理本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的2名警員李芷儀、李承恩均知悉長孫遭陳婦毆打、長孫臉上有明顯傷痕，該事件為家庭暴力案件之事實，已如前述。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08年9月2日函復本院指出，本案2名警員於處理過程中，因無人告知少年曾被祖母施暴，且未發現少年身上有明顯外傷，亦未看見祖母對少年施暴情事，因此無法知悉本案為

家暴案件，爰未製作筆錄及家暴通報云云，並無可採。本院約詢時，李承恩警員辯稱：「(問：為何工作紀錄簿沒寫?)當時主訴是為民服務案件。」李芷儀警員稱：「當天每個案都記，就這案沒記。當天是值班人員派我們處理，要看當天班表。通常是值班人員通報巡邏網去事件現場處理。當天真的不知道是家暴案件。」其等說詞亦不可採。

4、三民派出所李芷儀警員及李承恩警員未依兒少權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函復本院指出，警員李芷儀及警員李承恩等2人於處理過程中，無法知悉本案為家暴案件，並依現場資訊認屬為民服務案件，爰未製作筆錄及家暴通報云云，顯非事實，已詳如前述。本院約詢時，李承恩警員坦言：我問孫子名字的字怎麼寫，要他寫在勤務守則的隨身本子(筆記本)，但本子資料應該不在了，當天沒有製作筆錄、讓孫子簽名及通報等語，三民派出所吳崇銘副所長表示：「對此我們會改進，回去會加強訓練」。

(2) 據上，處理本案之李芷儀警員及李承恩警員未依法通報，顯已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第53條第1項第3款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責任通報之規定。

(六)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無當天報案紀錄：三民派出所吳崇銘副所長坦言：「通常值班警員接到報案，會直接指派員警前往處理，員警回來才會登錄於工作紀錄簿。通常值班警員會用無線電通知。本案經查無報案紀錄」等語。

(七) 綜上，陳婦於107年10月15日下午，因長孫說要炸掉

學校而一時失控，與長孫扭打，用手掐長孫脖子並抓傷其臉，長孫跑去捷運蘆洲站求救遭陳婦毆打並表明要報警，站長遂透過行控中心協助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隔(16)日長孫到校，學校老師見長孫臉上都是傷，載明於輔導紀錄並依法通報臺北市家防中心。依蘆洲捷運站站務日誌內容、陳婦兒子用LINE向本院陳述內容、蘆洲捷運站站長於本院約詢時之證詞及內湖國中輔導紀錄內容，處理本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的2名警員李芷儀、李承恩均知悉長孫遭陳婦毆打、長孫臉上有明顯傷痕，該事件為家庭暴力案件之事實。惟其等到站處理時，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亦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事後竟辯稱該事件屬為民服務案件、長孫身上無傷、不知道是家暴事件，故無須製作筆錄及通報云云，且三民派出所竟無當天報案紀錄，核有嚴重違失。

- 四、我國至108年2月底老年人口達346萬7,151人，占全國14.69%，已邁入高齡社會。衛福部為減輕照顧者的負擔，雖已採取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喘息服務、設立諮詢專線、廣布支持服務據點等措施，惟關於家庭成員間因不堪照顧壓力而殺人或傷害致死案件之件數，內政部警政署資料顯示自101年起至107年止共18件，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公布媒體登載相關新聞統計，自100年起至107年止共76件，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7年高達22件，而且，本案陳婦及其家人多不願或不知求助，此類案件之報案率極低，致使政府相關機關難以提供協助，問題顯然相當嚴重。衛福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允應針對此類問題，研擬有效對

策，儘早發現家人無法照顧老人或久病者的高風險個案，適時給予有效的支持與協助。

- (一)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顯示，家庭成員間因不堪照顧壓力殺人或傷害致死案件件數，自101年起至107年止共18件：

內政部警政署依衛福部重大家庭暴力事件研討及策進實施計畫，每季提供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殺人或傷害致死案件個案名冊，篩選家庭成員間因不堪照顧壓力殺人或傷害致死案件件數如下：101年1件、104年7件、105年2件、106年1件及107年7件，共計18件，詳如後附表所示。

- (二)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公布，近年統計媒體登載疑似因不堪照顧壓力而傷(殺)人或自傷(殺)者相關新聞案件數，自100年起至107年止共76件，而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7年高達22件：

有關照顧者不堪照顧壓力而傷(殺)人或自傷(殺)者，衛福部查復表示，該部死因統計及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並無該項之統計。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公布近年統計媒體登載疑似因不堪照顧壓力而傷(殺)人或自傷(殺)者相關新聞案件數如下表所示。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公布近年統計媒體登載疑似因不堪
照顧壓力傷(殺)人或自傷(殺)者相關新聞案件數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合計	2	7	7	8	6	12	12	22

(三)老人照顧老老人將是未來趨勢，當老人無法照顧久病被照顧者(老老人)時，衛福部查復說明指出，對此之協助及因應對策如下：

- 1、我國截至108年2月底老年人口數達346萬7,151人，占全國14.69%，已邁入高齡社會(14%)。因應高齡化帶來的長期照顧需求，建立以人為本、以社區為基礎、銜接初級預防照顧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體系，以實踐在地老化價值，提供支持家庭，從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以下稱長照2.0)，長照需要者經各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評估並核定長期照顧失能等級為第2-8級者，即可申請長照服務，截至108年1月服務人數共計190,675人。
- 2、長期2.0服務內容包含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暨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等，期透過擴大長照服務對象及服務內容、綿密長照資源布建及提升長照人員專業知能，增加民眾長照使用率，以降低包括老人在內之照顧者所面臨之照顧負擔。
- 3、為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該部設立全國諮詢專線0800-507272、廣布30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針對長照服務對象之高危險家庭照顧者，提供適切之轉介服務。另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家庭照顧者服務之認知，該部持續強化社區網絡通報及轉介功能，結合社區內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服務中心等基層組織及人員，提供家庭照顧者關懷訪視與電話問安，主動提供有照顧需求之失能長輩及其家屬服務訊息或轉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俾利即時發現高風險家庭，疏解家庭照顧者負荷與壓力。

- 4、照顧者、被照顧者如有其他福利服務需求，並符合相關社會福利法規規定者，均得依該等規定提出申請。
- 5、有關照顧者的喘息服務，衛福部依現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訂有居家喘息、社區喘息及住宿機構喘息等項，透過照服員到案家，或安排被照顧者到喘息服務提供單位，讓照顧者獲得喘息的時間與空間，減緩照顧壓力。年給付額度，失能等級2到6級者為新臺幣(以下同)32,340元(約14天喘息服務)，7到8級者為48,510元(約21天)，費用由政府補助，一般戶自付16%、中低收入戶自付5%、低收入戶則免。
- 6、臺北市政府自行檢討表示：由上述2個案可知，需積極多元管道進行長期照顧宣傳，以發掘更多長照失能個案。多元管道包括：記者會、網站行銷、多媒體行銷及深入社區、走入巷弄全市共有25台資源回收車、40個公車候車亭，設置1966宣導布條及燈箱，增加長照曝光率等。

(四)惟以本案為例，臺北市政府指出，陳婦丈夫為洗腎個案，尚有生活自理能力，並未達長照失能等級，非屬長照個案，故未有長期照顧資源介入，本案實未具長照喘息服務之資格。

(五)綜上，我國至108年2月底老年人口達346萬7,151人，占全國14.69%，已邁入高齡社會。衛福部為減輕照顧者的負擔，雖已採取關懷訪視、電話問安、

喘息服務、設立諮詢專線、廣布支持服務據點等措施，惟關於家庭成員間因不堪照顧壓力而殺人或傷害致死案件之件數，內政部警政署資料顯示自101年起至107年止共18件，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公布媒體登載相關新聞統計，自100年起至107年止共76件，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7年高達22件，而且，本案陳婦及其家人多不願或不知求助，此類案件之報案率極低，致使政府相關機關難以提供協助，問題顯然相當嚴重。衛福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允應針對此類問題，研擬有效對策，儘早發現家人無法照顧老人或久病者的高風險個案，適時給予有效的支持與協助。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請該局議處違失人員見復；將未依法通報之李芷儀、李承恩移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依法裁罰。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六、調查意見上網，附表不公布。
- 七、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高鳳仙

